

身心障礙手冊申請辦法

1. 先向該鑑定醫院之主治醫師詢問是否可開立，如為重新鑑定者請申請一份診斷證明書。
2. 帶戶口名簿、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三張，請攜帶病患及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至**戶籍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**社會課或民政課索取鑑定表。
3. 住院中拿鑑定表請主治醫師評估；出院後則需帶病患返門診請主治醫師追蹤評估。
4. 主治醫師開立後，醫院端送出審核約 3-4 週，待**戶籍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**通知領冊。

2014.05.22 更新